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立兴实业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截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因持股 5%以上的股东立兴实业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立兴实业有限公司送达的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资料，现将本次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立兴实业有 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	约 12.71 元/股	6,869,000	1.27%
	大宗交易		约 12.61 元/股	1,100,000	0.27%
合计				7,969,000	1.99%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取得的股份。

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2022 年 7 月 4 日）后，立兴实业有限公司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2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立兴实业有 限公司	A 股	73,518,614	18.36%	65,549,614	16.3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3,518,614	18.36%	65,549,614	16.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73,518,614	18.36%	65,549,614	16.3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立兴实业有限公司计划实施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减持计划期间为六个月，交易禁止的日期除外），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情况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备查文件

- 1、股东证券账户对账单；
-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3、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